

■ 执法现场

跨省非法医疗美容 两地执法部门联合破案

本报记者 杨冬冬

本是郑州市辖区内的医疗美容机构,却被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给予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万余元,没收药品、器械、设备价值2万余元的处罚,这是为何?

谈起这起案例,时间还得回到今年6月。6月下旬,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根据走访情况和群众提供的线索,确定有人在晋城市某酒店内开展非法医疗美容活动。经过踩点摸排,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最终确定可疑房间,并进入房间进行声像执法检查记录,稳控现场涉案人员。

执法人员在酒店房间内当场查获超声刀、玻尿酸、注射器等药械和二袋医疗废物,以及顾客登记和收费记录。执法人员对涉案相关物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稳控现场2名涉嫌非法行医人员。在涉案人员拒绝配合调查的情况下,执法人员立即与之前协调好的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得到2名民警的快速支援。执法人员和民警协力将2名涉嫌开展非法医疗美容活动人员带至派出所进行询问。

问。这2人均承认违法事实,交代其为河南省郑州市某美容院工作人员,但拒不交代其他涉案人员。公安机关因证据不足无法立案。随后,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根据非法医疗美容场所查获的顾客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外围调查,无实质性进展;多次联系2名涉案人员接受调查处理,均无回应,其手机随后也处于停机状态。

针对上述情况,晋城市卫生监督所召集相关人员,再次对案件进行梳理研究,对涉事酒店6月中下旬入住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最终确认共有张某、曹某等5人一同从外地入住涉事酒店,并获取了其身份信息。

8月8日上午,山西省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执法行动小组一行6人赴郑州市围绕“郑州某美容院是否存在?属于什么类型机构?能否进行暗访取证?”等问题进行核查。案件调查人员以咨询医疗美容服务查到了该美容院的准确地址(机构存在),并查实这是一家医疗美容机构,与之前调查的情况基本吻合。

8月8日下午,山西省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执法行动小组请求联合调查的意见得到了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双方主要负责人和办案人员就案件基本情况及办案调查思路进行了沟通,交换了意见,商定了案件调查行动方案。随即,郑州市、晋城市案件相关调查人员以咨询医疗美容服务查到了该美容院准确地址(机构存在),并查实其作为一家医疗美容机构,与之前调查的情况基本吻合。

8月8日下午3时,郑州市、晋城市相关监督执法人员联合对郑州某美容院进行了突击检查。经过检查,郑州某美容院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为“郑州某医疗美容诊所”,核准科目为医疗美容科和美容外科。执法人员询问张某、曹某等5人是否为该美容诊所职工,该机构负责人均矢口否认。之后,执法人员在该机构前台电脑上的一份郑州某医疗美容诊所人员通讯录中发现了在晋城市开展非法医疗美容活动的5名涉嫌人员信息。

在有利的证据面前,该美容诊所负责人承认5名人员为该诊所的工作人员,且知晓5人到晋城市开展非法医疗美容活动的事实,并称5人在6月晋城市案发被调查后,均被辞退。经核实,这5名人员均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为非卫生技术人员。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对案件全过程进行了执法记录。

8月14日,晋城市卫生监督所再次组织人员赴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在郑州市调查期间的文书和证据材料进行了交接和转换。

8月16日,郑州市某医疗美容诊所负责人在郑州市、晋城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部门的强大压力下,主动到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接受处理。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该医疗美容诊所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万余元,没收药品、器械、设备价值2万余元的处罚,案件顺利结案。

据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监督六科副科长曹建涛介绍,近几年来,跨省、跨地区开展非法诊疗活动呈现上升趋势。涉案人员多采用“医疗美容机构+本地联系人”方式招徕消费者,目标客户多为女性中高端消费者,同时鼓动消费者相互介绍,介绍成功者可得到一定的报酬或获免费美容项目。

曹建涛提醒消费者,无资质人员开展的医疗美容手术,存在较大的医疗风险。非法医疗美容机构大多不具备消毒设施和条件,操作过程不符合规范等,极易造成感染;非法医疗美容人员流动性大,居无定所,一旦发生美容纠纷或伤亡事故,消费者将无法找到投诉对象。

曹建涛表示,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非法医疗美容现象将持续关注,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同时将协调媒体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正面引导消费者,加强跨省、跨地区卫生监督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加大惩处力度,利用公安、工商等部门的资源与优势,合力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郑州抽检六十九家游泳馆 五家水质不合格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近日,记者从郑州市卫生计生委获悉,2017年11月,郑州市卫生计生委组织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按照随机抽样原则抽取郑州市区营业中的69家室内游泳场所,并对其进行卫生监督。卫生计生监督员经过1个月的时间督查,最终抽样检测结果出炉:5家游泳场馆的水质检测结果不合格。

据介绍,此次游泳池池水采样按照《卫生监督技术规范》(GB/T18204.6-2013);检验依据为《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18204.2-2013、GB/T18204.4-2013);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为《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本次共抽检69家单位,合格64家,合格率为92.8%;不合格5家,不合格率为7.2%。

这5家不合格单位分别是: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187号2号楼3层附19号的郑州他她时代壹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西北安街东郑州世界客属文化中心商务会馆1层的郑州索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东南仓街南3号楼一层1号的河南威仕酒店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00号的郑州市威尔诺曼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2号附2号的郑州市我爱运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金水分公司。这5家单位不合格的原因均为池水游离性余氯含量不达标。

对抽检不合格的这5家单位,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已责令其立即整改。目前,这5家单位整改后复检合格。

■ 各地快讯

洛阳市

培训基层卫生计生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徐孝峰)近日,洛阳市卫生计生委举办了为期3天的2017年第二期全市基层卫生计生监督员实践技能培训班。来自全市15个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员参加了培训。

据洛阳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付银成介绍,此次培训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卫生监督、中医卫生监督、污水处理及毒麻药品卫生监督以及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等作为主要内容。

3名国家、河南省首席卫

生监督员讲授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实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等内容。专家们的精彩授课和现场答疑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培训现场气氛热烈,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此次培训班还给每个参加培训的监督员发放了《新编常用卫生与计划生育法规汇编》(2017年版)。此书收录了现行有效的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12件,行政法规40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180余件,便于监督员平时学习和查阅。

济源市

开展住宿场所集中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解法成)近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积极协助王屋山风景区开展5A景区创建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此次整治范围包括愚公村、迎门村、五里桥。执法人员首先对整治范围进行调查摸底,摸清经营单位底数;其次,集中组织召开经营单位负责人会议,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讲解行业创建标准及要求,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最后,执法人员选择基础设施好、积极主动配合的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建立示范点,以点

带面,推动景区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截至目前,王屋山景区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64家,复核许可证6家,农家乐住宿场所卫生设施和卫生状况明显改善。

在此次创建工作中,执法人员认真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积极协助60余户农家乐开展公共场所检测、填写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提交许可申请,对验收合格符合发证条件的单位,主动将许可证及时送到其手中,受到农家乐经营者的一致好评。

南乐县

组织卫生监督员学习先进经验

本报讯(通讯员常路斌)近日,南乐县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张迎带领县卫生监督所长魏汉禹及5名卫生监督员前往行政上同属于濮阳市的范县,学习考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监管工作。

范县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监督所分管领导崔元平就范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监管方面积累的经验

和成效进行了详细介绍。其间,双方就目前卫生计生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随后,南乐县考察团一行先后前往范县白衣阁乡卫生院、白衣阁乡钱樊姜村卫生室、颜村铺乡卫生院,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分类、运输、储存、处置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实地参观学习。

鲁山县

配备卫生监督电动执法车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王灿)近日,由鲁山县卫生监督所自筹资金配备的卫生监督电动执法车正式启用。此举旨在进一步贯彻“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宗旨,提升鲁山县卫生监督综合执法能力,积极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据介绍,鲁山县卫生监督所电动巡逻车主要用于县城内540余家公共场所、80余家医疗机构等的日常巡查工作,有效解决了一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针对“小旅馆、小

理发店、小足浴店”等公共场所多次上门巡逻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的交通问题。

鲁山县卫生监督所联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城区开展打击非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宣传及联合执法行动。在活动现场,鲁山县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乘坐电动执法巡逻车先后对30余家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进行了巡查检查,并对存在问题的9家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意见书。

睢县卫生计生委

『三规范』强化综合监督执法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马雷)今年,睢县卫生计生委以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和卫生安全为己任,通过采取“三规范”等措施,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严肃查处一批经营户的违法经营行为,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公共卫生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贡献力量。

规范卫生计生行政许可,提高窗口服务水平。睢县卫生计生委通过网站和宣传栏公开卫生许可办证程序、审批期限、准入条件、咨询电话;实行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度,为申办者提供“办证须知”,热情接待申办人,耐心解释和指导申办人填写有关申请材料,使申办材料规范完善,对不符合申办条件的,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截至目前,办证窗口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及年度审核事项共300余宗,卫生许可按时办理率100%。

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重拳惩治违法行为。睢县卫生计生委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通过多渠道挖掘非法行医线索,以“黑诊所”、游医、假医、设摊摆药和药店坐堂等为重点打击对象,做到发现一起,立案一起,取缔一起,提高打击效果。截至目前,睢县卫生计生委共查处取缔无证诊所、无证牙科5户次,罚款3万余元,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非法行医罪案件1宗,全力巩固放射诊疗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的健康权益。

规范公共卫生监督管理,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睢县卫生计生委对全县校园周边和城乡接合部、“三小场所”、宾馆旅业、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开展地毯式监督巡查,发现无证的经营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停业、当场依法查处、依法取缔等处理。今年,睢县卫生计生委共出动执法人员350多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0多车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约580户次,立案查处13起,合计罚款3.7万元,发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卫生监督意见书200余份。同时,睢县卫生计生委对辖区内的302所学校的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情况和生活饮用水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重点对二次供水设施、直饮水机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下达了监督意见书。此次检查共出动监督员42人次,出动车辆12车次,对4家集中式供水单位、9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了25户次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水单位下达整改意见通知书。

征集令

《监督与法》栏目向大家征集问题啦!如果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惑,请告诉我们,我们请专家来解读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邮箱:568689252@qq.com
电话:(0371)85967338



近日,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30余名执法人员,运用手持执法终端设备对全市范围内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在执法现场,监督人员通过手持终端设备调出管理对象的档案资料,并在手持执法终端上记录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通过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打印,并将现场执法记录即时传送到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业务应用平台。

手持执法终端设备的运用,实现了卫生计生现场执法监督手段的多元化,提高了执法效率,提升了监管效能。

刘岩 马雅琴 常亚民/摄

信阳市扎实推进 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郭海平 许云飞 贾霞)以督导促整改,以检查促提升。近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法制调研员李贤明,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张好峰、丁博科长,在信阳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组长晏文斌的陪同下,对信阳市平桥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省督导组一行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等方式,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督导标准,从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着手,对平桥区卫生

生监督所服务型执法建设开展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等进行了全面指导和检查。李贤明对平桥区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明确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理念、工作思路和出发点;要注重执法过程、工作方法,要在执法中体现服务;要有具体措施,突出亮点、好的经验做法;要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将所有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落实到位,服务到位。省督导组一行还现场查看了平桥区行政调解室和便民服务热线,对相关工作进行调研

和指导。

平桥区卫生计生委主任史金宽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落实整改作出具体安排。他说:“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严格履职尽责,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提升服务能力,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努力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要进一步理清思路突出重点,开展特色建设,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全面做好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工作。”

■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如何区分“应当”处罚与“可以”处罚?

“应当”处罚,是指必然发生对违法者适用行政处罚或从轻、从重等的结果。“应当”处罚,是就行政机关适用行政处罚权的羁束规定,是羁束裁量权的具体表现。凡行为人有行政违法行为的,除法定事由外,都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否则,即是有失公平的。在“应当”处罚情形中,包括3个方面:一是应当对违法者适用行政处罚;二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三是应当从重处罚。在对违法者应当使用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在“应当”范围内行

政机关仍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另外,为了防止处罚时疏漏某些具有特殊之处的行政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还做出明确强调性的规定,应该予以处罚。

“可以”处罚,是指对违法者可以予以行政处罚,也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从轻、从重处罚,也可以不予以从轻、从重处罚;或者可以以从轻、从重处罚,也可以予以几种处罚方式。“可以”处罚赋予行政机关比“应当”处罚更大的权力,是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表现。

尽管行政机关在“可以”处罚中自由选择权力的权力更大,但也不是可以滥加运用,而是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各种情节等综合做出裁量,否则即属滥用自由裁量权。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看,“可以”处罚具体表现在下列3个方面:一是在处罚与不处罚间予以选择;二是在处罚幅度上予以选择,即是在是否从轻或从重上予以选择;三是在几种处罚方式上予以选择。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